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票1,762,000股于2021年7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三个解锁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24 号），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24,312,815.68 元，对比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1,724,703.77 元，增长 85.66%，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65%的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再行分配。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

若持有人离职或终止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已经现金分配的收益不再收回），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再行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 40%，共计 64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的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该情况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